



# 个人信息保护 全球指南

菲律宾

第一版



**MERITAS**<sup>®</sup>

LAW FIRMS WORLDWIDE

# 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

## 亚太、欧洲和美国



编辑: Dennis Unkovic

[du@muslaw.com](mailto:du@muslaw.com)

电话: +1 (412) 456 2833

Meyer, Unkovic & Scott  
律师事务所

[www.muslaw.com](http://www.muslaw.com)

在不是很久之前，“数据保护”意味着一个上锁的档案柜和一台良好的碎纸机。但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前述情况不复存在，数据保护从保管文件发展为保护几乎每种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以电子形式呈现的。虽然每个人都理解保护纸质文件意味着什么，但是形成对无形信息保护的概念却困难得多。更为糟糕的是，如今数据泄露可以造成比过去更为严重的后果。举例而言，对个人数据的不正当披露能轻易导致成身份盗用，而受害者事发前往往难以察觉该等犯罪行为。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保护个人数据无疑比以往更加重要。对此，各国政府为跟上飞速变革的步伐已经开始关注相关立法。欧盟最近实施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正是这一关键法律领域的最新发展。然而，在欧盟之外，不同国家和地区保护个人数据的方式却不甚统一。为了便于理解这一问题，Meritas借助其世界各地顶尖品质的成员事务所，尤其是我们在亚太、欧洲和美国的事务所的力量制作了本指南。为了使用起来尽可能简单、容易，本指南采用直接式问答的形式。作者们希望，本指南将为读者提供一个便捷和实用的切入点来理解一项虽然复杂但却对各地业务都至关重要的主题。

特别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饶尧（中国），是他为本指南的制作注入了灵感；并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Darcy Kishida（日本）和Meritas亚洲区域代表Eliza Tan，二人为这本指南的制作提供了关键支持。没有他们的辛苦工作和付出，就不会有这本以全球视角看待数据隐私关键问题的刊物出版。

# 关于 MERITAS®

Meritas成立于1990年，是领先的全球性独立律师事务所联盟，致力于通过协同工作为企业提供合格的法律专业服务。我们市场领先的成员事务所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让您能够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自信地开展业务。

作为一个仅能通过邀请加入的联盟，Meritas的事务所必须遵守我们严格的服务标准方能保留成员资格。与其他组织或律师事务所不同，Meritas对成员所的每一次推荐均收集同行评价意见，这种做法已有超过25年的历史。



7,500+  
经验丰富的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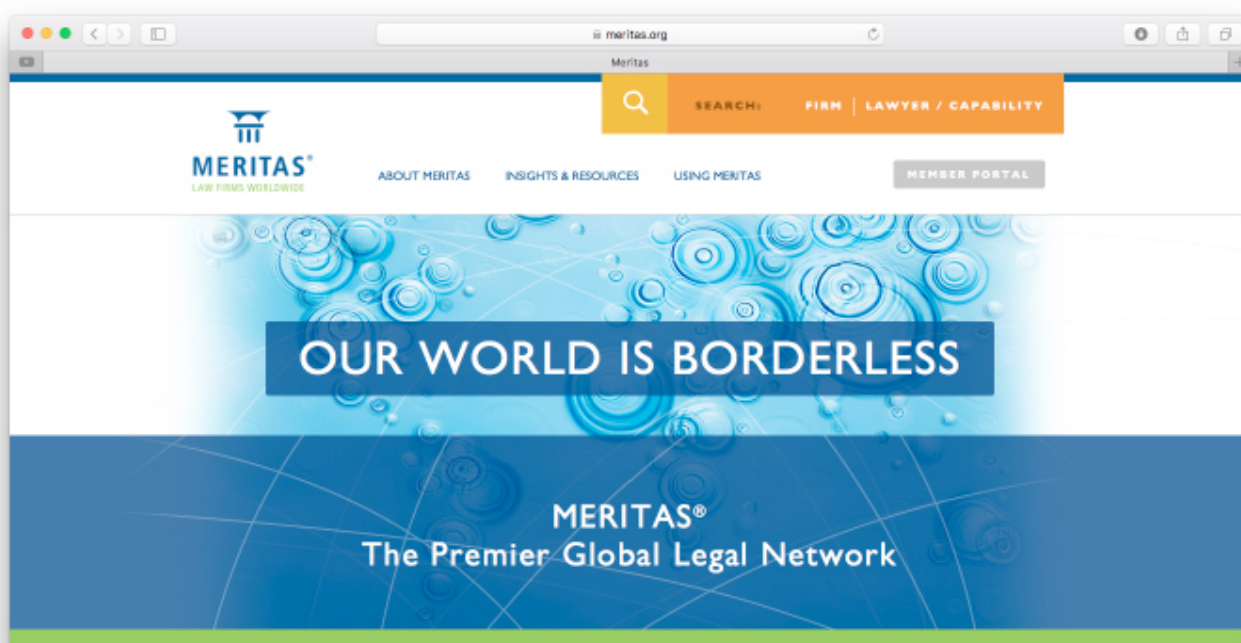
90+  
国家和地区

180+  
律师事务所

240+  
全球市场

利用这种独特的持续审核程序，**Meritas**保证质量、一致性及客户满意度。

**Meritas**拥有遍布超过90个国家和地区的180多家顶级律师事务所，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法律知识、个性化的关注以及行之有效的价值。



预知更多信息，请访问：



# 菲律宾

## 律师事务所简介:



ACCRALAW®

Angara Abello Concepcion Regala & Cruz 律师事务所 (ACCRALAW) 是一家具有领先地位并可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拥有约150名律师。2017年，ACCRALAW被《亚洲法律概况》评为“杰出律师事务所”，被《法律500强》评为顶级律所，在钱伯斯、《亚洲法律顾问》和《亚洲商业法律月刊》获得顶级推荐。ACCRALAW主要办公室位于马尼拉大都会新开发的伯尼法西奥环球城中的ACCRALAW大厦。ACCRALAW在繁荣的商业中心米沙鄢群岛的宿务市和棉兰老岛的达沃市均设有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分所。

该事务所在为本国和跨国客户处理各种重要和复杂的商业项目和交易方面拥有卓越的业绩记录，并曾经处理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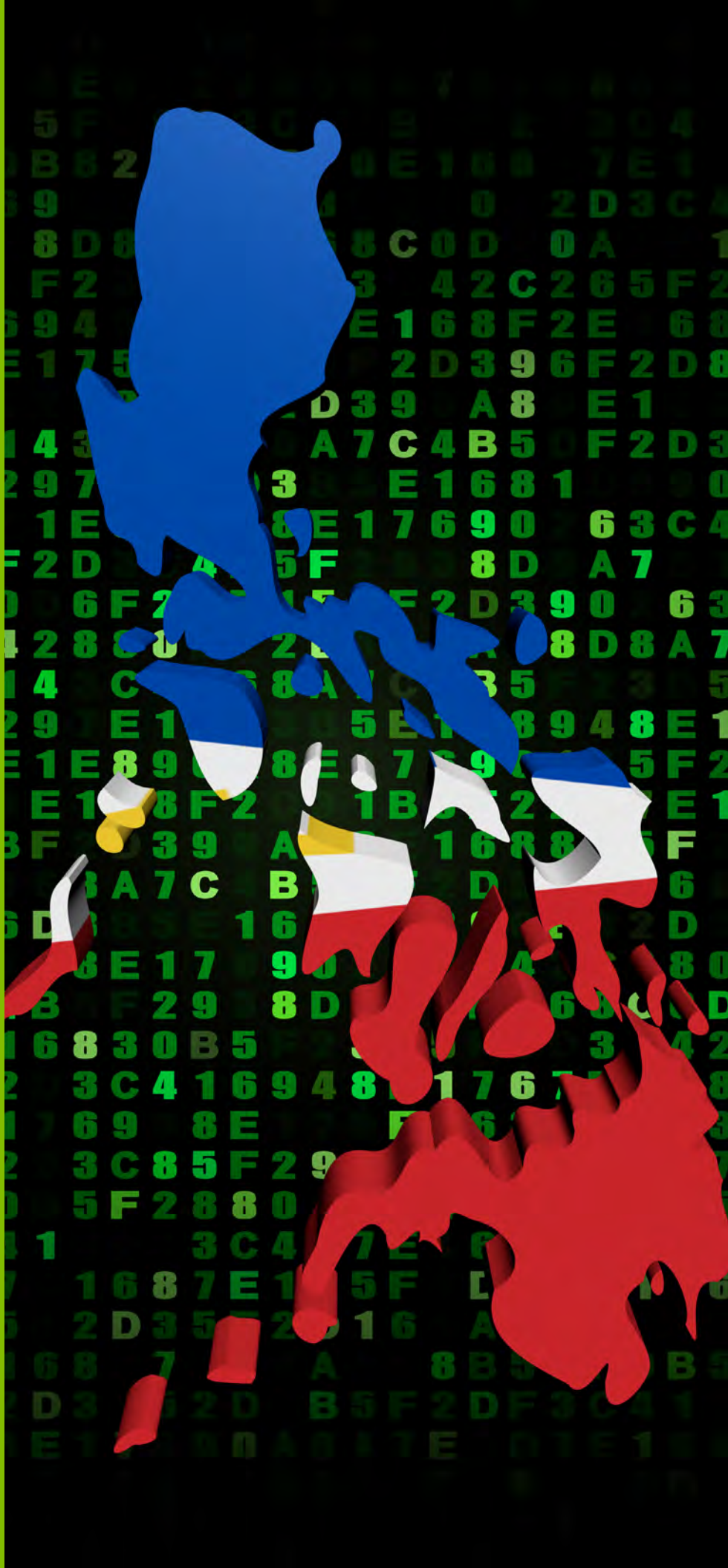
ACCRALAW的客户涵盖了商业和工业的各个领域，包括专业机构和个人。该事务所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有七个事务部门和两个分所，配有成本效益管理和处理客户需求的专家，为事务所的客户提供了及时、富有创造性和战略性的法律解决方案。

### 联系人:

EMERICO O. DE GUZMAN  
eodeguzman@accralaw.com

REGINA PADILLA-GERALDEZ  
rpgeraldez@accralaw.com

+63 2 830 8000  
www.accralaw.com



## 导言

《数据隐私法（2012年）》或《第10173号共和国法案》及其实施细则和规定，以应对全球范围内越来越自由的个人数据交换并对数据保护国际标准的制定作出响应。在该法案出台之前，并没有太多对于数据收集者的监管或对数据当事人的保护措施，大量的个人数据受到滥用和不当使用——从超出原本预计目的彻底使用联系信息，到身份窃取或公司数据的安全入侵——到数据当事人受宪法保障的隐私权受损。由于在菲律宾这是一部相当新的法律，国家隐私委员会已经采取了初步的执行措施，我们仍需进一步观察这一新兴法律领域将会如何在本国大力发展。

## 1. 您所在的法域中主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或法规有哪些？

菲律宾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管辖法律是《数据隐私法（2012年）》或《第10173号共和国法案》及其实施细则和规定。

## 2. 个人信息是如何定义的？

个人信息被定义为以实物或非实物形式记录的、对于持有该信息的实体而言，自然人身份将由此而变得显而易见的任何信息。<sup>1</sup>例如，如果被收集的数据涉及其出生日期、地址和社会保障号码或雇员编号，即便该自然人并未被明确指名，每一个数据点（鉴于当将这些数据点相互结合考虑时，自然人身份会变得显而易见）都将被认定为个人数据，并因此受到《数据隐私法》的保护。

## 3.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原则有哪些？

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必须遵守透明性、合法目的和相称性的一般原则。例如，如果出于举办比赛的目的而收集自然人的个人数据且自然人将由此赢得某一商店的抽奖奖品，那么必须告知数据当事人其数据系仅出于上述目的而被收集和处理，并且该等数据将由商店在必要的范围内保存至比赛结束。该等数据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例如，推销商店的其他产品）或保留超过必要期限（例如，比赛后的一段不确定的期限）。

被收集的数据还必须与目的相称。例如，如果收集数据的

的目的是为了识别比赛获胜者的身份，那么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就应该足够了。考虑到数据收集的目的，应不需要收集自然人母亲的姓名、受教育程度以及目前的雇主，若如此行为，就会违反《数据隐私法》的相称性原则。

## 4. 收集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如果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不被法律禁止，且通常而言，当数据当事人已经同意时，则可以处理个人信息。但是，根据情况的性质和紧急程度，《数据隐私法》规定了一些不适合由个人作出同意但其个人数据仍需要被处理的情形。<sup>2</sup>例如，当数据当事人的健康受到威胁且数据当事人无法以法律要求的形式（即：书面形式）作出同意的情形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对此，《数据隐私法》规定了这一例外并允许在即使没有数据当事人同意的情形下仍可以处理个人数据。

## 5. 处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如果个人信息控制方和个人

信息处理方雇佣至少二百五十（250）名员工，或如果数据当事人的权利和自由存在风险，或处理行为并非偶然性的，或处理行为涉及至少一千（1000）名自然人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则个人信息控制方和个人信息处理方应当向国家隐私委员会登记其数据处理系统或自动处理运作，以通知为准。

为遵守《数据隐私法实施细则和规定》DPA-IRR要求的组织性安全措施，个人信息控制方必须首先：

- (1) 拥有一名合规官或数据保护官，其应当确保遵守适用的数据隐私与安全保护规定与条例；
- (2) 拥有数据保护政策，提供组织性、物理性和技术性安全措施；
- (3) 保存足以描述其数据处理系统并识别有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人员职责的记录；
- (4) 为有权访问个人数据的员工组织关于隐私或安全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训练或培训项目；
- (5) 为数据当事人行使其权利并为数据保留计划，开发并实施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访问管理、系统监控的程序，以及发生安全性事件或技术问题时需遵循的方案；及

(6) 确保其与个人信息处理方的合同亦采取《数据隐私法（2012年）》及其实施细则和规定要求的安全措施。<sup>3</sup>

接下来，为遵守DPA-IRR规定的物理性安全措施，个人信息控制方必须：

- (1) 备有制度/流程以监督和限制房间、工作区或设施的访问权限及其中的活动（包括关于使用和访问电子媒体的指南）；
- (2) 对办公空间和工作区域进行设计以确保个人数据处理者的隐私；
- (3) 定义一个适用于个人数据处理器员的职责、责任和工作时间表方面的明确描述，以确保只有实际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处于该房间内；
- (4) 实施电子媒体转移、清除、处理和再使用的政策和程序；及
- (5) 建立预防文件和设备发生机械性损坏的政策和程序。<sup>4</sup>

最后，为遵守DPA-IRR规定的技术性安全措施，个人数据控制方必须建立以下内容：

- (1) 关于处理个人数据的安全政策；
- (2) 保护计算机网络抵御未

经授权的访问或确保系统的数据完整性和功能的防护措施；

- (3) 确保和保持其处理系统和服务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恢复性的能力；
- (4) 对安全入侵行为、访问弱点的定期监控，以及对数据入侵行为采取预防性、纠正性和缓和性行动；
- (5) 以及时的方式恢复个人数据可用性和可访问性的能力；
- (6) 检测安全措施有效性的流程；及
- (7) 在存储、传输、认证过程中对个人数据进行加密或采取任何控制和限制访问的措施。<sup>5</sup>

## 6. 是否存在转移个人信息至其他法域的限制？

在“数据共享”协议的情形下，披露行为或转移行为必须根据相关个人信息控制方的指示进行。

该条款不包括“外包”或由个人信息控制方向个人信息处理方披露或转移个人数据的行为。<sup>6</sup>

DPA-IRR规定了“数据共享的一般原则”并允许在取得数据当事人知情同意的情形下处理从数据当事人以外

一方收集到的个人数据。<sup>7</sup> 具体而言，数据当事人必须被告知个人信息控制方的身份、数据共享的目的、拟将收集的数据类型、数据的预期接收方以及其对其个人数据享有的权利。例如，如果数据当事人的个人数据被其菲律宾雇主收集，而该雇主是位于多个司法辖区的公司关联方的一部分，如果雇主决定出于存储目的而将其数据转移至其他地方的关联方处，那么雇主在实施这一行为之前必须先取得数据当事人——雇员的知情同意。

## 7. 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个人拥有哪些权利？他们可否撤销对第三方保留他们个人信息的同意，以及如果可以，如何撤销？

被收集个人信息的自然人（亦即所谓的数据当事人）的权利有：被告知其数据正在被处理的权利，了解该等数据处理程度（例如，范围、目的、数据可能向谁披露、存储期限）的权利，了解其访问和修正数据的权利，对数据拥有合理的访问权限的权利，对其数据中的不准确或错误提出异议的权利，暂停销毁其数据的权利，就因该等个人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过时、错误、或非法

获取或未经授权的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sup>8</sup>

数据当事人可撤回对于第三方<sup>9</sup>保留其个人信息的同意，尽管DPA-IRR并未就撤回同意规定具体的流程。

## 8. 雇员的个人信息保护是否有所不同？如有不同，有哪些不同？除了雇员的个人信息，是否有受特殊保护的其他类型的个人信息？

在雇主与雇员关系情境下，豁免个人信息在修改之前需要事先通知的要求（尤其是对于《数据隐私法》第16b条项下所列举的任何信息）是必要且可取的，除此之外，雇员的个人信息在处理时与通常的个人信息没有什么不同。但是，需要特殊保护的一类信息被称为敏感个人信息，对此，数据当事人的同意必须明确至处理行为的目的。<sup>10</sup>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以下个人信息：

(1) 关于自然人的种族、民族血统、婚姻状况、年龄、肤色以及宗教、哲学或政治信仰；

(2) 关于自然人的健康、教育、基因或性生活，或实施或被指控实施任何违法行为的任何程序、该等程序的处

理结果或任何法院在该等程序中判处的刑罚；

(3) 政府机构向自然人签发的特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号码、过去或目前的健康记录、执照或其驳回、中止或撤销信息以及税费返还；及

(4) 由行政命令或议会法案特别建立的、需要秘密保管的信息。<sup>11</sup>

例如，在面试工作申请者的过程中，当收集他们的个人数据，然后将他们的社会保障号码或税务识别码用于收集和處理时，仅取得数据当事人的一般性同意是不够的。数据当事人——申请人必须在做出同意之前被告知其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将被收集和處理以用于决定其胜任工作的资质并在其接受工作要约后用于處理与劳动关系相关的要求。

## 9. 在您所在的法域，什么监管机构负责实施和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

国家隐私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职责在于管理和实施《数据隐私法》的规定，监督并确保国家符合数据保护的国际标准。



## 10. 如果违反任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是否有任何处罚、责任或救济？

是的，处罚形式包括十万（100,000.00）菲律宾比索至五百万（5,000,000.00）菲律宾比索之间不等的罚金处罚以及六（6）个月至六（6）年之间不等的监禁处罚，具体取决于实施的违法行为的类型。<sup>12</sup>

## 11. 您所在的法域是否正在计划通过任何新的立法以保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在您所在的法域预计会如何发展？

除《数据隐私法》和DPA-IRR外，菲律宾未打算进一步制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国家隐私委员会定期发布通知和建议以进一步明确对《数据隐私法》和DPA-IRR的实施并为公众提供遵守指引。同样，国家隐私委员会会在其网站上就问题咨询发布、至少被认为是具有说服力的咨询意见。

### 结论

基于国家隐私委员会发布的

内容，希望遵守《数据隐私法（2012年）》的公司必须关注下列要求：

- (1) 指定一名数据保护官，其将确保遵守《数据隐私法（2012年）》和DPA-IRR；
- (2) 进行隐私影响评估（模板获取地址为<https://privacy.gov.ph/wp-content/uploads/NPC-PIA-Template-v2.pdf>）；
- (3) 创建隐私手册，内容包括以遵守《数据隐私法（2012年）》、DPA-IRR和国家隐私委员会发布的内容为目标处理个人信息的每一步骤方案；
- (4) 实施隐私和数据保护政策；及
- (5) 安装并维护入侵行为报告规程。

最后，关于国家隐私委员会第17-01号通知规定的，适用于个人数据控制方和个人数据处理方的登记要求，处理个人数据可能会对数据当事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风险和/或个人数据的处理不具偶然性的特定部门或机构需要对其数据处理系统进行登记。登记程序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已经（分别于2017年9月9日和2018年3月9日）结束，但是，被要求登记的公司仍需要谨慎遵守，因为委员会仍会接受迟延的注册人，尽管他们将被列入优先

进行数据隐私合规审查组织的名单。

作者：Neptali B. Salvanera 和Franchesca C. Gesmundo.

## 脚注

<sup>1/</sup> 关于保护政府和私人部门信息和沟通系统中自然人个人信息、为此目的创建国家隐私委员会和出于其他目的的法案，[《数据隐私法（2012年）》]，《第10173号共和国法案》第3(g)条，2012年。

<sup>2/</sup> 同上，第12条。

<sup>3/</sup> 国家隐私委员会《第10173号共和国法案（即“数据隐私法（2012）”）实施细则和规定》，细则六，第26条（2016年）（下称“DPA-IRR”）

<sup>4/</sup> 同上，细则六，第27条。

<sup>5/</sup> 同上，细则六，第28条。

<sup>6/</sup> 同上，细则一，第3,f条。

<sup>7/</sup> 同上，细则六，第20条。

<sup>8/</sup> 《数据隐私法（2012年）》，第16条。

<sup>9/</sup> DPA-IRR，细则六，第19 a 1和b 1条。

<sup>10/</sup> 同上，第13条。

<sup>11/</sup> 同上，第3(l)条。

<sup>12/</sup> 同上，第25-33条。

---

本指南由**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所撰写

**Meritas**是一个由超过**180**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盟，服务于超过**240**个市场。这些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严格的服务水准、独立运作并相互合作。与**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所联系，您将享受具有当地视角、当地费率的世界一流服务。

访问[www.meritas.org](http://www.meritas.org)，您可通过律师技能与经验搜索数据库直接了解**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所。



[www.meritas.org](http://www.meritas.org)

亨内平大街800号，600室

明尼阿波利斯市

美国明尼苏达州 55403

+1.612.339.8680